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发证券”）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机构审核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公司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公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